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就 2013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曾永林，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四处总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财会部部长；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贾小梁，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2011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光，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策法规所所长、软件学院院长、生物工程系主

任；2005年3月至2008年，任成都大学校长；2008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年度，公司总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临时会议5次），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会议1次，临时会议2次），我们都积极出席会议。

召开会议前，我们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研读，通过董事会秘书收集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以此为基础，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对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等方面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3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或反对、弃权的情形。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曾永林    | 7     | 7      | 0      | 0    |
| 贾小梁    | 7     | 6      | 1      | 0    |
| 吴 光    | 7     | 7      | 0      | 0    |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 2012 年年度<br>股东大会 | 2013 年第一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3 年第二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
| 曾永林 |                  |                     |                     |
| 贾小梁 | 出席               | 出席                  | 出席                  |
| 吴 光 |                  |                     | 出席                  |

## (二)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曾永林、贾小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熊奕、王洪雷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王洪雷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熊奕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曾永林、吴光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年度会议 1 次、定期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关联方借款”、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贾小梁、吴光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三、201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概况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28,614.38 万元、科研项目结算 29,226.53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16,694.60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516.38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895.10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52.50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1,517.92 万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1,768.84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24.76 万美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494.8 万元（实际履行金额 156.48 万元）、计量站受托管理费 40 万元（托管收入 8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集团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603.01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2012 年末余额 40,054.00 万元。

（2）2013 年关联交易计划为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36,580.61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15,996.60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976.36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4,393.07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151.00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2,282 万元、科研产品结算 4 亿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845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11.83 万美元）、信息化建设 338.3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56,054.00 万元、计量站托管资产租赁费 4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集团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748.81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表示同意。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申请 2.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借款，借款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到期自动续贷，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到 2016 年 2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拟向发动机控股申请超短期融资借款 1.5 亿人民币，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关联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和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上述关联借款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1、对外担保**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及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合计金额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可以为成发普睿玛持续经营提供必要条件，对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同意公司为成发普睿

玛申请的以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中航哈轴向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红旗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的 3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此项贷款期限五年，用途为中航哈轴新厂区建设。还款资金来源于中航哈轴新厂区扩大生产规模后生产经营资金。

我们认为，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中航哈轴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且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分析，中航哈轴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同时，中航哈轴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各自对中航哈轴的出资比例为限提供按份保证方式反担保。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 **2、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王洪雷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熊奕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王洪雷、熊奕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熊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洪雷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董监高薪酬情况**

2013 年，公司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津贴分别按照 5.95 万元/人/年（含税）、1.8 万元/人/年（含税）的标准按月发放；其他董事、监事因已在派出单位领薪，不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薪及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公司已于 2013 年度发放了高级管理人员基薪及绩效年薪预付部分，总经理发放了 41.04 万元（含税），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按照总经理薪酬的 60%-90%发放。绩效年薪剩余部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年金按照经公司第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企业年金方案》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因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新所，原中瑞岳华注销。2013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改聘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众环海华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330,129,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40 元（含税），计 13,205,174.68 元；未分配利润 207,981,014.5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现金红利分配额占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5.25%，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9.50%。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成发集团、中航工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1 年

度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长期承诺，成发集团、中航工业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注重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已在 2012 年度以前履行完毕，无持续至本期的承诺，公司及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人员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出现更正或者补充信息披露的情况，能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维护及执行**

2013 年度，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业务开展需要及内部控制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更新、维护，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提交外部审计审查。内部控制工作在内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内控办和内控评价办有序推进。

公司各项业务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 **四、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董（监）事会准备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及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

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对于年报工作的相关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取现场工作的形式，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内容的汇报；

（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议（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年度董事会的议案准备、议事范围、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必备文件以及使得各董事能够作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是否的充足、完备进行了审查。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

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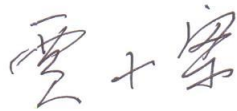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独董签字：

曾永林



贾小梁



吴光

